

一、考试性质与范围

“教育学原理”是教育学专业的核心学科基础课程，是研究教育现象、揭示教育规律、指导教育实践的科学。它系统阐述教育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，为学习其他教育学科和从事教育工作奠定理论基础。

考试性质：考查考生对教育学原理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理解与掌握程度，以及运用教育学理论分析和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。

考试范围：教育的本质与发展、教育与社会发展、教育与人的发展、教育目的、全面发展教育、学校教育制度、课程、教学、教师与学生、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，分析教育问题的基本能力，运用教育学理论解决实际教育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基本要求

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育学原理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，深刻理解教育的本质和规律，能够运用教育学理论分析和评价各种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。具体包括：准确把握教育的基本概念、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，深刻理解教育与社会发展、教育与人的发展的辩证关系，熟练掌握我国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和基本要求，全面了解全面发展教育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，系统掌握课程与教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方法，正确认识教师与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了解教育科学研究

的基本过程和常用方法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教育的本质与发展

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、教育的基本内涵、教育的要素与形态、教育学及其研究对象、教育学的发展历程、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的中国化发展、学习和研究教育学的指导思想。

（二）教育与人、社会的发展

人的发展、教育促进个体发展的功能、教育促进个体发展的条件、社会发展对教育的影响、教育对社会发展的促进功能、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。

（三）教育目的与人的全面发展教育

教育目的概述、我国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、我国的教育目的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。

（四）学校教育制度

学校的形成与发展、现代学校教育制度、学校教育制度的改革。

（五）课程与教学

课程概述、课程开发、课程改革、教学概述、教学理论、教学设计与实施、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、国内外中小学教学改革。

（六）教师与学生

教师、班主任、学生。

（七）教育科学研究

教师与教育科研、教育科研过程、常用的教育研究方法。

四、参考书

1. 《教育学原理》编写组,《教育学原理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25年,第二版。